

关于组织开展 2027 年度兵团科学普及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师市、院（校）科协，有关兵团级学会、协会，各有关部门：

根据《兵团科技计划实施方案》（兵科发〔2026〕22号）等有关规定，现公开征集 2027 年度兵团科学普及计划项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和申报条件

（一）科普场馆（基地）发展计划

1.师市科技馆展陈建设。健全完善兵团现代科技馆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师市新建科技馆展陈建设，配置科普设备和展品展项，提供优质科普公共服务。项目要求具备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适宜场地，功能分区完备、安全消防合规，互动展品占比不低于 60%，建成后免费向公众开放，开放天数和接待观众数达标。由师市科技馆（科协）申报，每个科技馆申请兵团财政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2.团场科普场馆建设与运维。促进城乡科普设施均衡发展，一是支持建设一批公益性、普惠性的团场（乡镇）科普馆，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项目要求依托现有场地，位于团部或人口聚集、交通便利、辐射力强的中心社区（连队），具备“四通一平”等基础条件。项目分为Ⅰ型、Ⅱ型两类，其中Ⅰ型：团场人口不少

于 1 万人，场地面积 300 平方米左右，预算 60 万元；Ⅱ型：团场人口不少于 0.3 万人，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预算 20 万元。由团场结合实际选择申报，各师市可申报Ⅰ型 1 个、Ⅱ型 2 个（该项目将与国家“科普惠民工程”乡镇科普馆项目统筹实施、分批支持）。二是支持建成的科普场馆运行维护，常态化开展科普活动，有效发挥基层科普阵地作用。以“十四五”以来建设的各类科普场馆为重点，由师市科协统筹申报，每个场馆申请兵团财政资金不超过 1 万元。

3.“科技兴村”科普行动。深化“科技兴村”共兴工程，支持兵地共建乡村科普馆（室）常态化开放，在每个结对连村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 2 场，2027 年度实现 136 个结对连村科普活动全覆盖。项目由一师、二师、三师、十四师科协，草湖项目区公共服务局根据结对连村数量统筹申报，每个结对连村预算 5000 元。

4.“科技小院”助力计划。支持科技小院扎根农村助农惠农，发挥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人才培养的平台作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申报的小院须正常运行，师生生活和工作条件齐备，有固定的师生入驻。项目要求开展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等不少于 10 次、科普活动不少于 2 次，服务职工群众不少于 200 人次。项目名称统一采用科技小院注册名称，即“新疆 XX 科技小院”。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科协分别可推荐 20 个，每个申请兵团财政资金不超过 3 万元。

（二）科普活动与宣传计划

1.重点科普活动。支持相关单位承办兵团重点科普活动，营

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浓厚科普氛围。支持举办 2027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兵团主场活动（预算 15 万元），2027 年全国科普月兵团主场活动（预算 15 万元），第 25 届兵团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暨“飞向北京 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预算 40 万元），第二届兵团科普讲解大赛（预算 20 万元），由兵团科协定向委托师市科协申报，原则上不连续承办。

2.部门协同活动。支持兵团相关部门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特色科普活动，如兵团青少年人工智能挑战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兵团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等品牌活动，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构建大联合、大协作的大科普工作格局。每项活动申请兵团财政资金 5—10 万元，由兵团科协会同相关部门定向委托申报。

3.科技、科普宣传。在兵团广播电视台、兵团日报等主流媒体开展科技、科普宣传，打造“科普兵团”系列传播矩阵。申报时说明宣传的内容形式、覆盖人群、预期指标等项。兵团广播电视台宣传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兵团日报社宣传项目不超过 40 万元，生活晚报社宣传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

（三）科普交流与合作计划

1.重点学术交流活动。围绕兵团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需求，支持师市争取对口援疆省市资源开展“院士专家师市行”活动，支持院校发挥人才优势开展“院士专家兵团行”活动，繁荣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由师市、院校科协申报，申请兵团财政资

金不超过 10 万元，申报时要说明活动举办的时间、地点、主题、预计规模、主要内容等项。

2.调研课题。充分发挥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兵团科技工作者围绕科协“四服务”开展深入调查研究，更好服务党政科学决策。项目要求形成 1 份调研报告，不少于 3000 字，要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为兵团科协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选题征集与项目申报同步开展，有申报意向的请于 7 月 27 日前通过推荐单位报送选题，每项申请兵团财政资金不超过 3 万元。

3.科学大师宣传工程。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与兵团精神相结合，一是鼓励兵团高校以“师生演校友、学弟演学长”方式创编、演出科学家故事舞台剧，以兵团老科学家、优秀科技工作者的真实事迹为原型，展现其以兵团精神为底色的科学家精神典型事迹。项目要求：长剧时长 60—90 分钟，演出不少于 5 场，申请兵团财政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中短剧时长 30—60 分钟，演出不少于 3 场，申请兵团财政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二是委托专业机构采集兵团老科学家、优秀科技工作者学术成长资料，开发兵团科学家精神书籍、短视频等文化产品，打造兵团科学家精神宣传资源库，申请兵团财政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4.科普资源供给。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支持开发配置具有兵团特色的科普图书音像制品等，为基层提供内容丰富、形式活泼、图文并茂的优质科普资源。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作品技术质量达到国家所

规定的合格标准。申报时要明确开发内容、印制数量、发放范围等项。支持兵团科技工作者申报，师市科协、兵直单位可推荐不超过2项，院校科协可推荐不超过5项，兵团级学会、协会可推荐1项。每项申请兵团财政资金不超过5万元。

（四）科普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1.“两支队伍”服务能力提升。发挥“两支队伍”示范作用，引导科技工作者参与“有组织的科普”。一是支持兵团科普宣讲团组织专家成员开展有计划的巡讲活动，其中石河子大学分团重点面向北疆师市、塔里木大学分团重点面向南疆师市，活动在师市层面全覆盖、服务团场不少于20个。由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科协负责申报，每项申请兵团财政资金不超过20万元。二是支持兵团南疆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发挥南疆科普主要社会力量作用，重点面向南疆少数民族聚居的团场、连队（村），开展“科普南疆连村行”“科普边疆行”等科普志愿服务活动。由塔里木大学科协负责申报，申请兵团财政资金不超过20万元。

2.学会组织建设与能力提升。择优支持兵团级学会、协会等科技类社团加强党建引领群建，立足学科优势和产业需求，开展高端学术交流活动，举办特色科普活动，发挥产学研融合平台作用，赋能学会服务兵团高质量发展。项目名称统一采用“兵团XX学会+自拟”格式，每个项目申请兵团财政资金不超过5万元。

兵团科学普及计划各类项目实施期限均为1年。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申报工作，由项目

负责人、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通过兵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系统”）进行线上申报、审核和推荐，截止时间为**8月15日 20:00**。

（二）申报单位。申报单位为兵团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兵团科学普及计划项目条件的科协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学会等单位；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能力，具有健全的项目、财务等管理制度。单位及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或聘期能覆盖项目执行期的全职聘用人员，申请时年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可覆盖项目执行周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充足。负责人及参与人无在处罚期内不良信用记录。负责人及所带领的团队具备相关科普领域的学术背景，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三、线上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操作流程

1.单位注册：申报单位自行在项目系统进行实名注册。完成注册后，兵团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单位注册信息的审核。同一单位（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只能注册一次。

2.个人注册：项目负责人自行在项目系统进行实名注册。完成注册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管理用户对个人用户进行审核。

3.在线填报：项目负责人按照《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兵团科普发展计划项目管

理办法（试行）》和本通知要求，在线填写申报材料，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单位审核。

4.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提交上级管理部门（即推荐单位）审核推荐。

（二）项目管理部门操作流程

1.账户分配：师市、院校科协和兵团行业主管部门账户由兵团科技发展促进中心统一分配。

2.审核推荐：师市、院校科协和兵团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师市、院校、部门所属的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推荐。

3.材料报送：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需在项目系统中生成、打印项目书面申报材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一式一份报送至兵团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项目受理

兵团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张得林 0991-2609139 18599039963

李政元 0991-2609202 18197913722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 350 号 11 楼

（二）政策咨询

兵团科协办公室：石晓萌 0991-2896193

兵团科协

2026 年 7 月 17 日